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本計畫112年提案受理期間：111年8月4日至10月4日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，以個人名義提案。

(二)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；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112年提案僅受理一年期計畫，故需於111年12月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(網址：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報名，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111年8月4日中午12時至111年10月4日中午12時止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資訊：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　　青村粉絲頁　　青村官網

六、洽詢窗口：

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承辦團隊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邱小姐 | 02-2332-8558#318、E-mail：318@careernet.org.tw

蔡小姐 | 02-2332-8558#314、E-mail：314@careernet.org.tw